



# 尧化街道居家照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YD-2022F042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成交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附件.....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姚坊门社会组织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尧化街道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项目编号：JSYD-2022F042

2、项目内容：为提高尧化街道“五类对象”居家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尧化街道“五类对象”居家照护服务面向社会择优选聘第三方承接，提升居民幸福感，体验感。其中失智、失能的低保老人 3 人；半失能的低保 7 人、计生特扶老人 13 人；失智、失能早期拆迁平台老人 19 人；半失能早期拆迁平台老人 66 人。人数为预估人数，后期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人数为准。具体服务要求及频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预算：20 元/人/小时（报价时按照单价进行报价，超过单价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 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1)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4.4 第4.1(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需考察现场的可自行联系采购人，供应商考察现场须服从采购人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8、响应文件

### 8.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3 号二楼 202 室。

### 8.2 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3 号二楼 203 室。

### 8.3 份数

(1)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报价表、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一式肆份，叁份为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材料，壹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作为采购单位评审前资质审查依据。

## 9、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悦、聂倩

联系电话：025-57712503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 33 号二楼

邮编：210008

## 10、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笑

联系电话：025-8556892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新城路 21 号 A2 栋

**11、文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 100 元/本收取费用，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止（工作日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在正文中备注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youdianzb@163.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报名，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报名审核通过并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文件到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与电子版采购文件。

注：采购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2101587905@qq.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12、采购公告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13、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4、其他：**

14.1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4.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1条”及“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7条”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1条”及“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7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磋商，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

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陆仟元整支付给代理机构，付款时请供应商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以便核实。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将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响应价格中。

账户名称：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帐号：32050159553600002041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提供的，参照第一章14.3执行）；
-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合同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2)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加盖公章的。

#### 四、磋商

##### 9、联合体及分包

9.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9.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

9.3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9.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0、磋商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各分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如有）；

(7) 属于磋商邀请中第 4 条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8) 没有详细阐述服务方案，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需求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

(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 五、评审、确认成交供应商程序

### 12、评审成交方法和标准

####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2.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13.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7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8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10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如为现场提交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7.11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7.12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13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8、投诉

18.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1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8.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编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分。	20
2	预算编制 (5分)	预算编制须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要求，供应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为基础项，支出合理，考虑全面，明细清晰得5分，支出和考虑较为合理的得3分，支出和考虑一般的得1分。	5
3.1	服务方案  (5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服务对象的特点，以及对本次项目服务对象的熟悉程度和提供的上门服务前的前期沟通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优得10分，较好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一般得2分。	10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想、起点、定位、针对性，以及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控）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好得15分；内容一般、针对性及合理性一般得12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得9分。其余不得分	15
3.3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案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和特点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预测，并有合理可行的风险应对方案，完整详细的得10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合理预测，且提供风险应对基本解决方案的得7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得4分。	10
3.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与关键节点设置：根据进度计划和节点设置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度与节点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优得15分，较好得12分，良得9分，中得6分，一般得3分。	15

3.5		根据供应商项目沟通机制的主动性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对于项目实施进度及情况，有固定时间节点主动向采购人系统性汇报的得5分，项目实施中遇到情况能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的得3分，当采购人问询项目实施情况时，能准确汇报相关信息的得1分。	5
4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居家照护或养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2.5分，最多得5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5
5.1	履约能力 (10分)	供应商具有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为AAA级及以上的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需提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估证书应反映相关单位名称和颁发单位信息，可提供网站公式截图等佐证材料，不能反映的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5
5.2		供应商自身配备医疗资质或能链接相关医疗资源的得5分(提供医疗资质或与医疗资源机构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	5
6	陈述及答疑 (5分)	项目陈述及答疑：各响应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如果不是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本人陈述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列出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分)进行现场陈述答辩，陈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根据陈述情况比较进行打分，对项目情况了解透彻，能较好回答磋商小组提问并提出改善方法的得5分，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能流畅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得3分，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能基本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得1分，对项目情况陌生，无法回答磋商小组提问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供应商诚信档案 记录评分（根据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 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南京市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管 理工作暂行办 法》）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 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 一、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为提高尧化街道“五类对象”居家照护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尧化街道“五类对象”居家照护服务面向社会择优选聘第三方承接，提升居民幸福感，体验感。其中失智、失能的低保老人 3 人；半失能的低保 7 人、计生特扶老人 13 人；失智、失能早期拆迁平台老人 19 人；半失能早期拆迁平台老人 66 人。人数为预估人数，后期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2、实施地域：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辖区内

3、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整

4、服务对象：实施地域内的失智、失能的低保老人 3 人；半失能的低保 7 人、计生特扶老人 13 人；失智、失能早期拆迁平台老人 19 人；半失能早期拆迁平台老人 66 人。

注：人数为预估人数，后期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二、服务内容

1、助洁：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

2、助餐：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3、助浴：包括浴具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

4、助行：包括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5、助聊：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6、助安：包括煤气检查、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环境检测

7、助医：包括家庭病床、陪医就诊、康复治疗、康复护理、按摩保健、开药买药、心理咨询、医疗讲座等（其中上门健康助医服务，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远程医疗终端设备，通过终端诊疗设备，联通互联网医院，提供诊断意见。这项服务包括能够上门为老人提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8、助急：包括协助老人进行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速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

居家修补、缝衣修伞、换液化气等转介服务，供应商仅负责转介和联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老人自理。

### 三、服务基本要求

1、服务数据应归集至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应包含省高质量考核数据归集所规定的所有字段，确保信息准确可追溯。其中，老年人基础信息中应至少包含 2 个有效电话，确有合理原因，预留其他电话的，应由老年人或其子女授权，并在服务工单中注明电话联系人的身份，否则将作为异常工单处理，不予认可。

2、成交供应商在上门服务时，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标准对所承接的分包项下所有接受政府购买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在服务前进行至少 1 次能力评估。服务过程中，老年人能力发生明显变化应重新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方案。

3、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具备 73 号文中 22 项照护服务项目供给能力。

4、服务供应商应与所有接受服务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上门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组织等重点内容。各区要做到凡服务必签约，未签约的服务工单，将不予认可。

5、供应商应为老年人提供一份明确、实用、可选的上门服务清单。经老年人选择确认的服务项目，应纳入签约协议，并依约执行。

6、采购人将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或虚拟养老院）的职能，对本区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满意度进行常态化回访，回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经回访，上门服务不达标应督促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及时更换服务供应商，并在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中予以限制。

7、供应商每月归集政府购买上门服务数据应与当月每日服务实时生成的服务数据保持一致。

8、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省对市、市对区高质量考核要求，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月享受上门服务。

####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

##### **1、服务频次：**

失智、失能的低保老人：不低于 48 小时每月

半失能的低保：不低于 36 小时每月

计生特扶老人：不低于 36 小时每月

失智、失能早期拆迁平台老人：不低于 20 小时每月

半失能早期拆迁平台老人：不低于 15 小时每月

2、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要求供应商有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人员身体健康，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为本次项目拟配备的养老护理人员不得低于 5 名，社工至少 1 名，所配备的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资质，与此同时，建议服务团队配备相应的医学专家顾问，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 **五、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六、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

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 **七、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季度评估结款方式，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时间\*响应单价进行结算。
- 2、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八、其他**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所有实质性要求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供应商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 4、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_\_\_\_\_元/户（南京户籍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_\_\_\_\_元/户（除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以外，南京户籍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家庭）、\_\_\_\_\_元/户（除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家庭以外，南京户籍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家庭），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验收评估**

验收标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分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姚坊门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响应报价：\_\_\_\_\_元/人/小时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姚坊门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  
包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无	备注
响应报价	_____元/人/小时	
服务时间/交付 使用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磋商标的是否 全部由小微企 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磋商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2、投标人符合“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注：1、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附后。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姚坊门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 5 -

附件十四、其他